

第一章

柏德福先生在利姆^① 遇见卡沃尔先生

当我头顶意大利南部湛蓝色的天空，坐在葡萄树荫下写这本书的时候，我突然惊奇地想起，我之所以参与卡沃尔那些惊人的冒险不过是纯属偶然罢了。随便什么人都有这个可能。那时候，我自以为彻底摆脱了令人烦恼的事务，然而却卷入了这些事情中。我去了利姆，因为我认为那里是世界上最安静的地方。“在这里，不管怎样，”我说，“我将得到平静和一个工作的机会。”

结果我却写成了这本书。人算不如天算，纵使 you 有一肚子的小计划。

或许我可以在这里提一下，最近我的一些生意接连失利。如今我生活在十分富足的环境中，自然乐于承认过去的困窘。我甚至敢于承认，我的不幸在一定程度上是自作自受。也许在某些方面我具有一定的才能，但是经商并不包括在内。然而那时候我还年轻，我年轻幼稚实在为人不齿，自以为办事

^①利姆是英国东南部的一个村子，离福克斯通港口不远。

能力强而洋洋自得。我现在的年纪仍然不大，不过我的遭遇已经从我心里磨去了一些属于青年时代的东西。这些经历是否激发出我的智慧，那倒是非常值得怀疑的。

关于那些迫使我来到肯特郡利姆的投机买卖，这里没有必要去详加叙述了。现在，甚至生意买卖都带上了强烈的冒险气味。我冒过险。做这种事必然有盈有亏，而我最后的结局却是赔本。极不情愿。甚至在我已经摆脱了所有的债务以后，一位脾气不好的债权人还认为对我逞凶是应该的。或许你见过别人大发脾气的样子，或者你只是感觉到气不打一处来。他拼命逼我。最后，我觉得除了写一个剧本以外，没有其他的办法了，再不就只能去当个小职员，找份苦差事来维持生活了。我有一定的想像力和高雅的品味，而且我还有在厄运降临之时与之拼死搏斗的决心。我不但自信有能力做一个商人，在那些日子我还始终认为我可以写出一个很好的剧本来。我相信这样的说法并没有什么出奇之处。我知道除了从事合法的买卖以外，一个人无论干什么都不会有如此灿烂的前景，这一点很可能加强了 my 偏见。事实上，我已经习惯了把这个没有动笔的剧本看做是一个小小的现金储备，以供困难的时候使用。困难的日子已经到来了，我便开始工作。

我很快就发现写个剧本所需要的时间比我预料的更长；起初我只准备花上十天工夫，因为写作时需要一个临时住所，于是我便来到了利姆。我自以为非常幸运，租到了那座平房。我订了三年租约，置备了几件家具，在写剧本时自己烧饭。我的烹调手艺一定会使邦德太太惊讶。但是，你知道，还是有味道的。我有一把咖啡壶，两个带柄的平底小锅，一个用来煮鸡蛋，一个用来煮马铃薯，还有一个用来煎香肠和咸肉

的煎锅——这些就是让我过上舒适生活的简单用具。一个人总不能老过奢华的日子，而简朴的日子总有可能和奢华的日子互相交替的。此外我赊了一桶重十八加仑的啤酒，有个可靠的面包师每天都来一趟。这也许没有锡巴里斯^①的那种世风，但我经历过更苦的日子。我觉得有点对不住面包师，他的确是个非常好的人，所以更是觉得对不住他。

如果有谁需要找个幽静的地方，那么利姆当然正合适。它就在肯特郡的黏土地区，我的平房坐落在海边一个古老的悬崖边上，看得见对面海边低洼平坦的罗姆尼沼泽。在气候特别潮湿的时候，这个地方几乎无法行走，我听说过有时邮差在脚上绑上木板，然后蹚过泥水较多的路段。我倒从来没有见过他这样做，可我完全想像得出。这个村子大小房屋只有几座，各家门外挂着粗大的桦木扫帚，用来扫除烂泥巴，这样你就有点了解这个地区的地质结构。要不是对永远逝去的过去有点模糊的记忆，我简直会怀疑有没有利姆这个地方。在罗马时代，这里是英格兰的一个大港口，当时叫做利曼内斯港，而现在海水就在四英里开外。在那陡峭的山脚下，到处是都是圆石和罗马式砖房。古老的华特林大道从这里像一枝箭直插北方，有些路面仍然铺着石头。我曾经站在山顶上，想着这一切，古罗马的军舰和军团，俘虏和官吏，妇女和商人，像我一样的投机家，以及熙熙攘攘进出港口的人群。如今，在那野草丛生的山坡上只有几堆瓦砾，一两只羊——还有我在这儿！从前的港口现在是一片沼泽，绕上一个大弯就

^① 锡巴里斯是古希腊城市，在今意大利南部，曾以富饶和奢侈闻名，毁于公元前 510 年。

是远处的邓杰内斯，随处都有树丛点缀其间，古老的中世纪城市的教堂塔楼正随着利曼内斯港逐渐消失。

沼泽上的风光的确是我见过的最美的景色之一。我估计邓杰内斯离这儿有十五英里；它就像一个大筏子漂在海上，往西在黑斯廷斯附近是落日映照的群山。有时群山显得就在近处，清晰可见，有时却又显得模糊而矮小，气候变化时常常完全看不见一丝踪影。近前的沼泽是纵横交错的沟渠和运河，闪闪发光。

从我伏案工作的窗户望出去，山峰的轮廓尽收眼底，也正是从这个窗户，我第一次看见了卡沃尔。那时候我正在苦苦构思剧情，集中精力从事这件极为困难的工作，他很自然地引起了我的注意。

太阳已经下山了，明净的天空黄中带绿，就在这时出现了他——一个矮小的身影，最古怪不过了。

他又矮又胖，长着两条细腿，动作有些僵硬。他头戴板球帽，上穿大衣，下穿一条骑自行车时穿的灯笼裤，脚上套着一双长筒袜，他认为这套行头十分适合他这个奇才。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这样穿戴，因为他从来不骑自行车，也从来不怎么打板球。他碰巧是这样一身打扮，具体是个什么情况我也不知道。他挥着胳膊，晃头晃脑，嘴里吱鸣作响。他这样吱鸣像是漏电似的。你从来没听到过这样的吱鸣声。他时不时清清嗓子，那声音十分奇特。

那天下雨了，那条小路特别滑，因此他的步子更加僵硬了。他走到一个正对太阳的地方，赶紧停下脚步，掏出一只表来，迟疑了一下。接着似乎一阵手舞足蹈，过后转身往回走，显得十分匆忙。他不再打手势了，而是迈着大步，显出

他那相对算大的双脚物尽其用。我记得由于粘满了烂泥，这双脚显得大得出奇。

这事发生在我迁居于此的第一天，那时候我的创作精力达到了最高峰，我把这一事件看做纯粹是分神——浪费了我五分钟。我又继续构思我的剧情。但在第二天傍晚，那个幽灵又十分准时出现了，第三天傍晚也是如此。确实，只要不下雨，每天傍晚都是如此，这样我就难以专心构思剧情。“这该死的家伙，”我说。“别人会以为他在学演木偶戏！”我狠狠骂了他好几个晚上。

后来我不再感到烦恼，而是觉得惊异和好奇。一个人究竟为什么要这样做？在第十四个傍晚，我再也忍不住了。他一出现，我就推开落地窗，穿过了走廊，一直朝他惯常散步的地方走去。

等我走到他面前时，他已掏出了怀表。他的脸丰满而红润，一双眼睛是红褐色的——以前我看见他时都是背着光。就在他转身时，我说：“等一下，先生。”

他盯着我。“等一下，”他说。“好。也许你希望跟我聊一下，这要求不算过分——你要我等的一下已经过了——陪我走走你不嫌麻烦吧？”

“一点儿也不，”我说，随即走到他的身边。

“我的习惯是有规律的。我的交际时间——是有限的。”

“我想这时候是你锻炼身体的时间吧？”

“是的。我到这儿是来欣赏日落。”

“你不是来欣赏日落的。”

“先生？”

“你从来没有看过日落。”

“从来没有看过？”

“没有。我已经观察了你十三个傍晚，你一次也没有看过日落——一次也没有。”

他皱起了眉头，好像碰到了难题。

“唔，我喜欢阳光——空气——我沿着这条路散步，穿过那道门”——他猛然转过头——“绕过——”

“你不是这样。你从来没有这样做过。全是瞎扯。那儿没有路。比如今天晚上——”

“噢！今天晚上！让我想一想。啊！我刚看了表，发现比我规定的半小时多了三分钟，决定没时间再绕一圈了，于是转身——”

“你总是这样。”

他望着我，考虑了一下。“也许是这样——现在我想起来了……但你刚才要跟我说些什么呢？”

“噢，就是这个！”

“就是这个？”

“是。你为什么要这样做？每天傍晚你都来鼓噪——”

“鼓噪？”

“就像这样”——我模仿着他的吱鸣声。

他望着我，显然这种吱鸣声引起了他的反感。“我真这样？”他问道。

“每一个该死的傍晚你都这样。”

“我一点儿不知道。”

他停了下来，严肃地看着我。“可能是我已经养成了这个习惯吧？”他说。

“呃，好像是这样。是吗？”

他用大拇指和食指向下揪着下嘴唇，眼睛盯着脚边的泥坑。

“我心里想的事太多，”他说。“而你却要想知道为什么 郭好，先生，我可以向你保证，我不仅不知道我为什么这样做，而且根本不知道我曾做过什么。到这儿来想想心思，你可以这么说吧。我从没有越过那块地方……这样做惹你烦吗？”

出于某种原因，我开始对他产生了怜悯。“说不上烦，”我说。“不过——假设你在写个剧本！”

“我不会。”

“呃，任何需要集中精力的事情。”

“啊！那当然，”他说。随即陷入了沉思。他的神情变得那么苦恼，因而我更加于心不忍了。不管怎么说，这样追问一个素不相识的人为什么在大路上呜呜作响，确实有点咄咄逼人的味道。

“你知道，”他有气无力地说。“这是一种习惯。”

“嗯，我看出来了。”

“我一定克服这个习惯。”

“如果让你为难的话，就算了。话又说回来，这与我无关——这是一种自由。”

“没什么，先生，”他说。“没什么。我非常感谢你。我一定制止自己不这样做。我以后会的。我可以再麻烦你一次吗？那种声音？”

“有点像这样，”我说。“吱呜呜，吱呜呜。真的，你知道——”

“我非常感谢你。事实上，我知道我越来越心不在焉，简直到了荒唐可笑的地步。你说得完全有理，先生——说得完

全有理。真的，我谢谢你。这种事情不会再发生了。现在，先生，我不该带你走这么远的路。”

“希望我的鲁莽——”

“没什么，先生，没什么。”

我们对视了一会儿。我举起帽子向他道了晚安，他手忙脚乱回了礼。我们就分手了。

走到栅栏门前，我停下了脚步，回头看着他离去的背影。他的举止有了明显的变化，显得无精打采，畏畏缩缩，与他以前手舞足蹈、吱鸣作响比起来反差太多，我莫名其妙有些怜悯他。我望着他，直到他走出我的视野。我随后转身走进平房，继续写我的剧本，心中热切希望我能集中精力完成我的工作。

接下来的两个傍晚我没有看见他，可是他时常浮现在我的脑海里。我突然想到，作为一个多愁善感的喜剧人物，他也许会对我构思情节有所帮助。第四天，他来拜访我了。

我一下子搞不清他为什么来找我。他一本正经，尽跟我谈些无关紧要的话，然后突然转入了正题。他想买下我的平房。

“你知道，”他说。“我一点儿也不怨你，但你破坏了一种习惯，打乱了我每天的生活。这么多年来，我一直在这里散步——不是一年两年了。我肯定发出了吱鸣的声音……你却使这一切都不可能了！”

我建议他可以到别处散步去。

“不行，别的地方不行。只有这儿。我已经打听过了。现在——每天下午四点钟——我就无路可散了。”

“但是，我亲爱的先生，如果这事对你这么重要——”

“必不可少！你知道，我是搞研究的——我正在从事一项科学研究。我住在——”他停下来，好像在想着什么。“就在那边，”他说，突然用手一指，差点碰到了我的眼睛。“你看，就是树林那边带有白烟囱的房子。我的情形不同寻常——不同寻常。我正要完成一项十分重要的实验，我向你保证，这是一项前所未有的最重要的实验之一。我需要持续进行思考，保证大脑劳逸结合。而在下午我的思维最活跃！新的想法、新的观点不断涌现。”

“那你为什么不照常来呢？”

“那就完全不一样了。我会局促不安。我会想到你在写剧本——恼怒地看着我！我没法思考我的工作。不行！我一定得买下你的平房。”

我陷入思考。在作出任何决定前，我自然要对事情通盘考虑一下。一般来说，我那些日子常打算做生意去，而变卖东西总会让我心动。但这不是我的平房，即使我以高价卖给了他，如果房主听到了风声，我就交不了货，这桩交易就会告吹的。这是其一。其次，我，唉——还没有了清债务。这桩交易显然需要慎重处理。此外，他可能正在从事某项有价值的发明，这也使我很感兴趣。我灵机一动，想对他的研究工作多了解一些情况，我倒没有什么坏念头，只想了解一下他的研究工作，借此在写作之余放松一下。我开始试探他有什么反应。

他十分乐意提供情况。事实上，他一旦谈了起来，谈话就变成了他的个人独白。他说话翻来覆去，似乎话在心里已经憋了许久。他说了将近一个小时，我必须承认我听得很吃力。但是他在说话时始终流露出几分得意，就连一个忽视分

内工作的人都会感到这一点。从这第一次的谈话中，我对他的工作概况了解甚少。他的话有一半是我完全陌生的专门术语，他用自己欣然称之为初等数学的内容解释了一两个论点，并用绘图铅笔在信封上计算，他这样让人不懂装懂都难。

“是，”我说。“是，说下去！”但我仍然竭力劝说自己，他绝不是一个胡发明瞎创造的怪人，虽然他的外表像个怪人，但他具有一种力量，让人不大相信他可能是那样的人。不论他做的是什​​么，这从机械方面讲是有可能的。他给我介绍了他的实验室和他训练出来的三个助手——他们原本是干零活的木匠。现在，从工作室到专利局显然只有一步之遥。他邀请我去参观那些东西。我欣然接受了，而且慎重说了一两句，表明我已接受了邀请。买房一事自然束之高阁。

最后他起身告辞，对他拜访的时间太长表示歉意。他说谈论他的工作是一种享受，只是机会太难得了。他不常遇到像我这样聪明的听众，他也很少同专职的科学家往来。

“太多的琐事，”他解释道。“太多的阴谋，真的，尤其在一个人有了个想法，一个新奇的、丰富的想法时。我不愿意成为一个无情的人，但是——”

我是一个相信冲动的人。我向他提出了一个也许算是轻率的建议。不过你要记得，我独居一处，在利姆写了十四天的剧本，仍对破坏了他的散步习惯而感到内疚。我说：“那为什么不把这当作你的新习惯，代替被我破坏的旧习惯呢？至少在解决平房问题之前，我们就这样办。你要的是反复考虑你的工作。就是每天下午一边散步一边思考。不幸的是那已经成为了过去——你无法找回过去。为什么不来向我谈谈你的工作？把我当作是一堵墙，把你的思想扔到上面，然后再

抓回去。我确实知之甚少，所以剽窃不了你的想法——而且我一个科学家都不认识——”

我停了下来。他在考虑。他显然对这事有兴趣。“不过我怕会打扰你，”他说。

“你认为我太笨吗？”

“啊，不，但是专门术语——”

“不管怎样，今天下午你已使我产生了极大的兴趣。”

“当然，这会给我以很大的帮助。理清思路的最好办法莫过于解释一番。迄今为止——”

“我亲爱的先生，别再说了。”

“不过你真的有空吗？”

“涉猎一下别人的工作就是最好的休息，”我深信不疑地说。

这件事情谈妥了。他在走廊的台阶上转过头来。“你已帮了我一个大忙了。”

我嗯了一声，表示不解。

“你完全治好了我那可笑的习惯，我不再吱呜呜了，”他解释道。

我想当时我说了声乐意为他效劳，然后他转身走了。

我们的谈话对他肯定有所启发，因为他立即来了灵感。他又开始挥动胳膊，就像以前那样。低弱的“吱呜”声随风传到我的耳边……

嗯，这毕竟不管我的事……

他第二天来了，第三天也来了，给我作了两次有关物理学的讲座，我们皆大欢喜。他谈到了“以太”、“力管”、“万有引力”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从他的神情来看，他的思路

极为清晰。我坐在另一把折叠椅上，嘴里说着“是”、“说下去”、“我听得懂”，好让他讲下去。他讲的内容非常深奥，但我相信他从没有怀疑过我听懂了多少。有时我怀疑自己是不是在认真听，不管怎么样，我抛开了那个该死的剧本，身心得到了休息。他谈的内容时而明明白白在我脑子里一闪，正当我以为我抓住了时，它们又很快消失了。有时我一点也不注意听，我置之不听，坐在那儿瞪着他，心想把他写成一个滑稽剧的中心人物，剔除其余的一切，这样是不是更好一些。随后，我也许听进了一点。

一有机会，我就去看了他的房子。房子宽敞，布置得马马虎虎。除了三个助手以外，没有其他的仆人，他的饮食和私生活具有哲人一般的简朴特色。他不喝酒，只吃素，遵守所有那些合理的清规戒律。但是一看见他的设备，我心头的诸多疑问就随之消失了。从顶楼到地窖收拾得井井有条，在一个偏僻的村庄难得找到这样一个令人赞叹的小地方。底层的房间放着工作台和仪器，面包房和锅炉被改装成了像模像样的熔炉，发电机安装在地窖里，花园里有台煤气罐。他以一个生活太孤单的人所特有的坦诚和热情，向我展示了这一切。他的隐居生活使他现在表现出了过分的信任，而我有幸成为第一位获得这种信任的人。

那三个助手不愧为典型的“手艺人”。虽然不算聪明但是做事认真，而且强壮、谦恭、肯干。一个叫斯帕古斯，以前是个水手，现在负责做饭和所有的金属活；第二个叫吉布斯，是个细木工；第三个从前是个干零活的园丁，现在打杂。他们是纯粹的体力劳动者。全部的脑力劳动都由卡沃尔去干。对卡沃尔的研究工作，我有个杂乱的印象，而他们却是两眼

摸黑。

至于研究的性质，对我来说是个天大的难题。我不是科学家，假如我用卡沃尔先生那种非常科学的语言来说明他的实验所要达到的目标，那我恐怕不仅会把读者搞糊涂，恐怕连我自己也会被搞糊涂。我肯定会错误百出，招致国内学习数理的当代大学生嘲弄。因此，我想最好不要冒充内行，还是用自己不准确的语言来说明我的印象。

卡沃尔先生的研究对象是一种“各种形式的辐射能”都“透不过”他用的是另外的一种物质。他当时用是另外一个字，可是我给忘了，不过“透不过”表达出了这个意思。他让我理解“辐射能”很像光和热，或很像近一两年常常谈到的伦琴射线^①，或马可尼电波^②，或万有引力。他说所有这些都是从—个中心点辐射出来，作用于—定距离之外的物体上，因而产生了“辐射能”这个名词。几乎所有的物质都会使这种或那种辐射能透不过去。例如，玻璃透光，但不大导热，所以可以做火炉栏；明矾透光，但完全隔热。碘溶解在二硫化碳中，其溶液完全不透光，但却十分导热。它能遮住火，不让你看见，但却能让你感受火的全部热量。金属不仅不透光、不导热，而且也不传递电能，而这些却几乎可以畅通无阻透过碘溶液和玻璃。诸如此类，等等。

万有引力可以“透过”所有已知的物质。你可以用各种不同的屏障隔断太阳的光、热、电影响，或者地球的热力；

^① 伦琴射线是德国物理学家伦琴（1845—1923）发现。

^② 马可尼是意大利物理学家，实用无线电系统的发明人，率先在大西洋两岸实现远距离无线电信号的传递。

你可以用金属薄板挡住马可尼射线，但却没有一样东西能够隔断太阳或者地球的万有引力。很难说为什么会没有这样一种物质。卡沃尔不明白为什么这样一种物质不能存在。当然我无法告诉他这是什么。我从来没有想到过这样一种可能性。他把写在纸上的演算公式给我看，告诉我这种物质不仅可能存在，而且一定具备某些特征。毫无疑问，凯尔文勋爵^①、洛奇教授^②或卡尔·皮尔逊教授^③，以及任何一位大科学家都会明白他的演算，而我却一筹莫展，稀里糊涂。这是一个惊人的推论。尽管我当时既惊奇又头痛，我在这儿却不转述不了。“是，”我只得说。“是，说下去！”此外，他相信他也许能从一种复杂的合金和什么新的东西——我猜是新的元素——中提炼出这种可能隔绝万有引力的物质。我想这种元素叫做氦^④，装在密封的石钵里从伦敦给他运来。曾经有人怀疑过这个细节，但我几乎可以肯定，从伦敦运来的石钵里面封装的就是氦。那当然是一种稀薄的气体一类的东西。要是我当时记了笔记多好……

但是话又说回来，我当时怎么能够预见到有必要记笔记呢？

任何一个稍具想像力的人都会理解这样一种物质存在的可能性非同寻常，对我揣摩一番卡沃尔的话竟有一点心得多少有些同情，因为卡沃尔的话实在深奥而晦涩。这的确让人

① 凯尔文（1824—1907），英国数学家和物理学家，创立了热力学绝对温标（即凯尔文温标），研究海底电报理论，有多项海底电缆方面的发明。

② 洛奇（1851—1940），英国物理学家。

③ 皮尔逊（1857—1936），英国科学家。

④ 在1900年左右，氦确实是一种神奇的新元素。

感到莫大的宽慰！过了一段时间，我才相信我正确理解了他的意思。我慎之又慎，尽量不提问题，免得让他清楚我对他每天的讲解误解到了什么程度。但是没有一个读者会完全同情我的，因为我的介绍干巴巴的，无法表达我认为这种神奇的物质肯定能制造出来的信念。

去过一趟他家以后，我不记得曾在那个剧本上连续工作过一个小时。我的想像力用在别的事情上了。那个东西似乎蕴藏无穷无尽的可能性。无论从哪一方面去考虑，我都想到它会创造奇迹、推动变革。例如，如果想举起一件物体，不管有多重，只消在它下面放一块这种物质，就能用一根稻草把它挑起来。我的第一个自然的冲动是把这个原理用于枪炮、铁甲舰，一切作战物资和手段上；由此推广到航运、陆上运输、建筑和所能想到的一切人类工业。这是一个机会，我被带进了迎接这个新时代的产房，这个新时代更是一个新纪元。这是千载难逢的机会。我想入非非，满脑子想的都是这事。我还幻想自己重又做了商人。我看见一家母公司和一些子公司，申请书纷沓而至，垄断集团和托拉斯，专利和特许权，业务越做越大，直到一个庞大的卡沃尔素公司成立起来，一统世界。

而我就在公司之中！

我立刻制定了我的方针。我知道我在孤注一掷，但我当场就跳了起来。

“我们绝对是在完成一项最伟大的发明，”我说，有意把重音放在“我们”上。“除非你用手枪赶我出去，否则我就要参加。我明天就过来，成为你的第四位助手。”

他好像对我的热情感到惊奇，但是没有一点怀疑和敌意。

不如说，他倒有点儿自卑。

他以怀疑的目光看着我。“那你真的认为——”他说。
“可你得写剧本 你的剧本怎么办？”

“让它见鬼去！”我叫道。“我亲爱的先生，你不明白你已经掌握了什么吗？你不知道自己要干什么吗？”

这只不过是一种说话的方式而已，但是他真的不知道。起初我无法相信。但是他真的连一点儿概念也没有！这个让人称奇的矮子一直从事纯粹的理论研究！当他说这是世界上“最重要的”的研究课题时，他的意思只是它总结了许多理论，解决了许多难题。他像是一架制造枪炮的机器，没有操心怎么开发应用他即将完成的发明。这是一种可能存在的物质，而他要把它制造出来！ V'_{latout} ^①，就像法国人说的那样。

除此而外，他还很幼稚！如果他能制造出来，那么这种物质就会以卡沃尔素或卡沃尔精这个名字传给后世，他会成为皇家学会会员，他会成为科学界的名人，他的肖像会登在《自然科学》^②杂志上，以及诸如此类的事情。而这一切将会成为现实！不是我碰巧来了，他会把这惊人的发明公布于众，好像发现了一种新的小虫子似的。那它会被束之高阁，没人理睬，有一两项发明的结局就是这样，科学家们完成的发明并没有引起我们的重视。

因为是我意识到了这一点，所以这一回由我来主讲，卡

^①法语，意思是如此而已。

^②创刊于 1869 年 11 月，科学界的重要期刊之一，不仅在英国而且在全世界都享有盛誉。

沃尔则念念有词：“说下去！”我跳了起来。我在屋里踱来踱去，像个二十岁的小伙子那样打着手势。我试图让他明白，他在这件事情上的义务和责任——也就是我们在这件事情上的义务和责任。我向他保证，我们可以创造足够的财富，进行任何我们设想的社会改革；我们可以占有和支配整个世界。我向他讲了公司和专利，以及许多秘密的经营方式。这些事情搞得他晕头转向，就像他的数学搞得我晕头转向一样。他那红润的小脸显出困惑的表情。他结结巴巴，说了一些他对财富不感兴趣的话，我可不听这一套。他必须发财，再怎么结结巴巴说话都没有用。我让他知道我是怎样一个人，让他明白我经商的经验非常丰富。我没有告诉他我那时候资不抵债，因为那只是暂时的。我认为虽然我确实是没有几个钱，但不得不说我就发不了财。我们不知不觉就取得了一致的看法，那就是我们要成立一个卡沃尔垄断组织。这样的方案通常就是在不知不觉之间敲定。他负责制造那种物质，我负责推销发展。

我就像一条水蛭，紧紧抓住“我们”这个词——“你”和“我”对我来说是不存在了。

他的意见是可以把我所谈到的利润作为研究基金，当然这个问题我们必须留待以后解决了。“行，”我叫道。“行。”我强调的观点是造出这个东西。

我喊道：“这个物质，没有一个家庭、没有一家工厂、没有一个要塞、没有一艘船舶少得了——甚至会比专利药品的使用更加普遍！它不会受到冷落，哪怕只有万分之一的用途我们也会发财致富，卡沃尔，富到做梦都想不到的地步！”

“对！”他说，“我开始明白了。真怪，谈一谈就谈出了新